

证券代码：873547

证券简称：亿盛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盛股份”）的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礼会审字（2024）第02110004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亿盛股份2023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08,542.52元、-2,844,504.3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8,859,665.62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亿盛股份2023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08,542.52元、-2,844,504.3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8,859,665.62元，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亿盛股份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充分披露了

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亿盛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亿盛股份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对亿盛股份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可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亿盛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